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130號

債 權 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佳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分期付款明細表【載明分期付款總價、分期總期數、各期應繳金額、目前已繳各期數金額、尚未繳納各期數及金額等】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